

空軍飛指部辦理愛三飛彈重鑑測案有明確違失

~緣起與發現~

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之遞交，依「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由國防部統籌，且遞交前須簽奉部長核定，惟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廢止上開規定，「作業維持類」軍購案作業程序改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形成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管制作業空窗期，衍生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為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未經部長核定，逕向美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引發立法院於美方公布同意供售後始知該軍購案之爭議；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未審酌案情特性，竟視為常態性維保採購作業，未聯繫駐美軍事代表團暫緩邀價作業；該重鑑測採購案耗資 6.2 億美元，相關人員未加注意，未按程序越權辦理，均有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檢討空軍未遵「國軍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規定辦理，未獲國防部同意即由防空暨飛彈指揮部逕向美方提出屆壽更換件申購，由空軍司令部分別核予時任主官（管）4 員申誠乙次至兩次處分；另執行階層未依規定辦理，分別核予承辦人員 2 員記過乙次至兩次處分。駐美軍事代表團承辦對美作業，未向國內複式查證，即以飛指部與美方洽談申請發價書（LOA），核予前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洪少將、軍購組長徐上校 2 員各申誠乙次處分，另採購官黃中校核予申誠兩次處分。

糾正案

調查案

